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坤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8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6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为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